

##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发布的《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6-087）。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发布《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根据事项进展情况，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6年10月18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7），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分别于2016年11月2日、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16日、2016年11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2016-105、2016-106、2016-107）。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核查工作量大，具体方案的论证和梳理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开展尚需时间才能完成，且本次交易事项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日、2016年12月9日、2016年12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1、2016-113、2016-118）。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凌涛

注册资本： 142,271,060 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81年10月8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213676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半导体器件及成套电路板、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制造)、半导体零配件、保安设备、有线电视设备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机械制造，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公路交通工程，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交易对方

按照拟签订的框架协议，目前主要交易对方初定为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浩蓝瑞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浩蓝铁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华腾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二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蓉等。其中：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三）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本次重组的标的拟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38% 股权。本次重组交易方式拟为交易对方以认购太阳鸟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出售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亚光电子司 97.38% 股权。具体交易细节尚在商讨中，且仍存在变化的可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仍在研究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

1、公司聘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并组织以上中介机构完成了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本次交易需要履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审批和备案，12月2日，亚光电子向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提交《关于亚光电子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申请报告》，12月9日省工办出具转呈国防科工局文件，12月12日亚光电子将军工事项审查报告报至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目前正在审查当中。

3、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 （五）本次重组的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依次满足若干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公司收购亚光电子的重组上市军工审查事项通过的批复意见及涉密信息豁免披露、脱密处理的批准。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本公司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 二、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 （一）延期复牌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已会同有关各方开展多项工作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主体较多，且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工作量也较大。因此，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未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特别是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亚光电子为涉军企业，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计[2016]209号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未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上市公司不得公告有关预案，以及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根据该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事项，国防科工局一般在受理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上述时限不含评估、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和补充材料时间，评估工作一般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12

月 12 日亚光电子将军工事项审查报告报至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截至目前，本公司收购亚光电子股权的重组上市事宜仍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查之中，尚未取得通过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意见。

根据《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科工法[2007]546 号）、《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的规定，军工企业对于涉密信息应当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亚光电子产品主要应用于军事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军工科研院所、军工厂等，其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因此，公司披露预案或草案前需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预案或草案中涉密信息豁免披露、脱密处理的批准。

由于未能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公司收购亚光电子的重组上市军工审查事项的批复意见及涉密信息豁免披露、脱密处理的批准，公司预计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披露重组方案。

经公司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审慎评估，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公司董事李跃先、皮长春与本次重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该 2 名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继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需提交将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如本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或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未获同意，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太阳鸟；证券代码：300123）将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复牌恢复交易。

如本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获得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公司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完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积

极推动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沟通工作等，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按照 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拟于2017年1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3月28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 **四、财务顾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核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主体较多，且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工作量也较大。因此，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未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证券”）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延期复牌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筹划本次交易连续停牌在时间上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具有合理性。西部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争取于承诺期限内尽快复牌。

#### **五、其他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